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長期照顧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畫

113年1月1日修正版

-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以下稱給付辦法)。
- 二、為改善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品質，增進其日常生活功能，減輕家屬照顧負擔，給付其購置、租賃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支持長照給付對象於家庭生活，達成在地老化目標。
- 三、本計畫所定事項，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本府衛生局及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執行之。
- 四、補助對象：
 - (一)年滿65歲以上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及50歲以上失智症者，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含)以上者，具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需求。
 - (二)符合前項規定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並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已獲補助之相同項目輔具，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者，不得重複申請該項目。
 - (三)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長照給付對象，應實際居住於申請給付之房屋。
- 五、本計畫依給付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身分資格、適用對象及最高補助額度予以給付金額。但購置、租賃或居家無障礙改善施作金額未達其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其實際支出費用給付。

長照給付對象每人之核定額度，自核定給付起三年內，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其中長照低收入戶全額補助，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九十，長照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但經本局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六、本計畫之申請程序如下：

- (一) 長照給付對象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經本府衛生局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級(含)以上者。
- (二) 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者(除申請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光警示器、非固定式斜坡板外)，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個案管理師向其收取，施作房屋之所有權狀、建物謄本或其他房屋所有證明之文件影本。若施作房屋所有權非本人、配偶或一親等內直系血親所有者，則另依以下文件收取：
 - 1、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2、施作房屋為租賃房屋，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3、施作房屋若為多人共同持有者，應檢附所有持有者之產權證明文件，並簽署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 長照給付對象取得桃園市輔具服務補助核定結果通知書(以下簡稱核定結果通知書)或流水單號、檢核碼之簡訊(限購置)後，依補助項目(如附表)說明所列內容規定辦理，並於六個月內逕向本市特約輔具

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廠商（以下簡稱特約廠商）購置、租賃或居家無障礙改善施作，並由特約廠商代償墊付給付金額。

（四）給付金額，由特約廠商逕向本局辦理核銷作業。

七、申請本計畫之長照給付對象，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特約廠商逕向本局辦理核銷作業：

（一）核定結果通知書或流水單號、檢核碼之簡訊（限購置）。

（二）個案給付證明（同購買證明，需由長照給付對象親自簽名或蓋章）。

（三）輔具供應商出具之保固書影本（應含輔具許可證號）。

（四）臺、澎、金、馬地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並註明申請人姓名、品名、價格、數量、金額、蓋立免用統一發票章、統一發票專用章及負責人章。

（五）申請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者，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1、輔具評估報告書（居家無障礙設施與相關設備）。

2、施作後照片（含施作位置及扶手長度等）。

八、本局於依本計畫給付之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使用年限內，得隨時派員進行追蹤及服務，受給付者不得拒絕。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已領取給付者，追回其已領之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長照給付對象未取得核定結果通知書前，即進行輔具購置、租賃或居家無障礙改善施作。

（二）長照給付對象於取得核定結果通知書前，死亡或進住老人福利、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

(三)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未真正用於照顧長照給付對象。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申請給付。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及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計畫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